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5.28 台內民字第 10301560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倘殯葬業者曾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所需費用，而之後未交付清冊供主管機關查核比對者，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82 條規定裁處；若業者自始未曾提撥費用，則依據同條例第 81 條規定裁處

全文內容：有關所提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2 條規定裁處疑義案

一、按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即明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修正前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款項，應按月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該規定修正後移至本條例第 37 條，提升至法律位階之義務，並於第 82 條明定違反該條法定義務之罰則。是經營者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即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按月提撥款項及於次月底前交付繕造完畢之交易清冊義務，但於 101 年 7 月 1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倘其違反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未按月交付清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依第 82 條規定裁處。

二、另按本條例第 82 條立法說明略以，配合第 37 條修正，增列相關罰則。本條所指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係指曾依第 36 條規定提撥費用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嗣後未繕造清冊按月交付者，因其情節較違反第 36 條從未交付者為輕，爰為本條較輕之罰則規定，俾資區別。依該立法意旨，僅有曾依現行本條例第 36 條或修正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繳交費用之業者，始負有依第 37 條規定交付清冊之義務。

三、承上，倘業者曾依第 36 條或修正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費用，之後卻未依第 37 條規定交付清冊供主管機關查核比對者，自得依第 82 條規定裁處；惟倘業者自始未曾依前開規定提撥費用，縱然嗣後亦有未繕造清冊之情狀，因其本不負有第 37 條規定之義務，自未該當第 82 條之處罰要件，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則應依第 81 條規定裁處。

四、綜上，請貴府應儘速查明計算違法業者欠繳之費用金額，俾為依本條例第 81 條規定裁處罰鍰之依據，同時併請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罰時效之規定。